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545,435	269,882
銷售成本		<u>(295,341)</u>	<u>(160,136)</u>
<b>毛利</b>		<b>250,094</b>	109,746
其他收入	5	7,619	7,060
銷售費用		(114,458)	(61,059)
行政費用		(89,722)	(56,234)
其他經營費用	6	(327)	(16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折讓		—	22,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913)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83	1,759
財務費用	7	<u>(26,847)</u>	<u>(16,064)</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8	<b>48,786</b>	(22,6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6,873)</u>	<u>4</u>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41,913</b>	(22,68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11		
<b>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	1,966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u>41,913</u>	<u>(20,717)</u>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51)
<b>本年度總全面收入(費用)</b>		<u>41,913</u>	<u>(22,26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344	(24,233)
— 少數股東權益		<u>13,569</u>	<u>3,516</u>
		<u>41,913</u>	<u>(20,717)</u>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費用)：			
— 本公司擁有人		28,344	(25,784)
— 少數股東權益		<u>13,569</u>	<u>3,516</u>
		<u>41,913</u>	<u>(22,268)</u>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盈利(虧損)</b>	12		
基本(港仙)		<u>2.64</u>	<u>(2.26)</u>
攤薄(港仙)		<u>2.44</u>	<u>(2.26)</u>
<b>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盈利(虧損)</b>	12		
基本(港仙)		<u>2.64</u>	<u>(2.44)</u>
攤薄(港仙)		<u>2.44</u>	<u>(2.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977	132,23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6,499	201,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882	36,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91	21,202
無形資產		1,252	1,579
		<u>401,401</u>	<u>393,2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968	64,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85,696	64,821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5,006	5,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3	4,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27	37,927
		<u>207,300</u>	<u>176,6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37,904	142,2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9,468	77,273
可換股債券		48,997	—
應付稅項		8,081	2,118
		<u>264,450</u>	<u>221,63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7,150)</u>	<u>(44,9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4,251</u>	<u>348,260</u>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727	18,181
遞延稅項	43,241	44,68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229	19,951
可換股債券	—	48,296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u>126,831</u>	<u>128,191</u>
	<u>215,028</u>	<u>259,302</u>
<b>資產淨值</b>	<u>129,223</u>	<u>88,95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u>22,213</u>	<u>(6,1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2,952	4,608
<b>少數股東權益</b>	<u>96,271</u>	<u>84,350</u>
股東權益	<u>129,223</u>	<u>88,95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董事認為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則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7,150,000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發行新普通股予Outwit收取約港幣86,360,000元現金；及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Outwit行使兌換權兌換港幣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為166,666,667股新普通股。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負債重新分類。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此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述過渡性條文並無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有所更改(見附註4)。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該等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而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因此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類 — (1)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2)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由於該等分類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出售物業持有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取得租金 收入之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營業額	269,882	—	269,882
其他收入	7,060	4,108	11,168
	<u>276,942</u>	<u>4,108</u>	<u>281,050</u>
分類業績	<u>(5,818)</u>	<u>1,966</u>	<u>(3,852)</u>
未分配企業費用			(805)
財務費用			<u>(16,064)</u>
除稅前虧損			(20,721)
所得稅			<u>4</u>
本年度虧損			<u>(20,7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490,269	—	490,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45	—	36,7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42,877
綜合總資產	<u>527,014</u>	<u>—</u>	<u>569,89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85,244	—	185,2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295,689
總負債	<u>185,244</u>	<u>—</u>	<u>480,933</u>

## 其他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取得租金 收入之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6,836	—	16,836
折舊及攤銷	10,492	2,142	12,634
存貨之減值虧損	528	—	5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	—	3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8	—	408
收購附屬公司時折讓	(22,181)	—	(22,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3	—	29,9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7)	—	(26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美國、歐洲及亞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22,256	201,876	401,401	393,230
美國	49,325	25,113	—	—
歐洲	25,111	17,195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1,917	16,932	—	—
其他	6,826	8,766	—	—
總計	545,435	269,882	401,401	393,230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81	—	—	4,398	681	4,39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費用	—	—	—	(290)	—	(290)
	681	—	—	4,108	681	4,108
出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	1,216	2,584	—	—	1,216	2,584
股息收入	32	—	—	—	3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631	267	—	—	631	2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	408	—	—	40	408
銀行利息收入	421	950	—	—	421	950
政府補助金(附註)	3,475	615	—	—	3,475	615
其他	1,123	2,236	—	—	1,123	2,236
	<u>7,619</u>	<u>7,060</u>	<u>—</u>	<u>4,108</u>	<u>7,619</u>	<u>11,168</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收取政府補助金約港幣3,475,000元，以資助中國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以及鼓勵出口銷售。

## 6.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u>327</u>	<u>163</u>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812	6,43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86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000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951	2,196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之實際利息	15,884	4,565
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200	—
	<u>26,847</u>	<u>16,064</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45,309	29,914	—	—	45,309	29,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73	2,837	—	—	5,373	2,837
	<u>50,682</u>	<u>32,751</u>	<u>—</u>	<u>—</u>	<u>50,682</u>	<u>32,751</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0	830	—	—	550	830
— 非審核服務	—	2,600	—	—	—	2,600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1,256	148	—	—	1,256	14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5,341	160,136	—	—	295,341	160,1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82	7,689	—	—	11,282	7,689
投資物業折舊	—	—	—	2,142	—	2,1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875	199	—	—	1,875	199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						
— 土地權益	5,006	2,640	—	—	5,006	2,6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7	—	—	—	1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	(408)	—	—	(40)	(408)

## 9.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8,315	711
遞延稅項	<u>(1,442)</u>	<u>(715)</u>
	<u><b>6,873</b></u>	<u><b>(4)</b></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適用於該等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之稅率並無變動。

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所有於年內與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應課稅溢利有關之相應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12.5%之稅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可獲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48,786</u>	<u>(22,687)</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12,196	(5,672)
聯營公司溢利所佔部份之稅務影響	(1,295)	(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77	8,26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301)	(5,37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715)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268)	(7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79</u>	<u>2,927</u>
本年度稅務開支(抵免)	<u><u>6,873</u></u>	<u><u>(4)</u></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表已計入僅可結轉最多五年之稅項虧損港幣31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708,000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2,86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right Strong」)，該公司進行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與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分部有關，而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Bright Strong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溢利 1,966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4,108
行政費用	(2,142)
	1,966
本期間溢利	1,96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持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1,966,000元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344	(26,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66
	28,344	(24,2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51	2,196
	30,295	(22,037)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73,934,000</b>	1,073,93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66,666,667</u>	<u>166,666,66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240,600,667</b></u>	<u>1,240,600,667</u>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8,344,000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6,19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966,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低每股基本虧損，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306	22,462
應收票據	21,821	25,276
貼現應收票據	17,195	—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21,855	22,472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5,481)</u>	<u>(5,389)</u>
	<u><b>85,696</b></u>	<u>64,82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報告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9,252	19,879
91天至180天	2,999	2,033
181天至365天	39	558
365天以上	27,777	35,392
	<u>60,067</u>	<u>57,862</u>
減：累計減值	<u>(29,761)</u>	<u>(35,400)</u>
	<u><u>30,306</u></u>	<u><u>22,462</u></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2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879,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400	3,37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35,143
出售附屬公司	—	(3,3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1	3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589)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5,751)	—
匯兌調整	—	(59)
	<u>29,761</u>	<u>35,400</u>
年終結餘	<u><u>29,761</u></u>	<u><u>35,400</u></u>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個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89	19,66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4,087
出售附屬公司	—	(18,0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	(267)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	—
匯兌調整	—	(74)
	<u>5,481</u>	<u>5,389</u>
年終結餘	<u>5,481</u>	<u>5,389</u>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4,4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83,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00天(二零零八年：150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3,577	—
91天至180天	840	2,033
181天至365天	—	550
	<u>4,417</u>	<u>2,583</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316	41,367
應付票據	21,035	37,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553	63,571
	<u>137,904</u>	<u>142,240</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4,624	22,357
90天以上	17,692	19,010
	<u>42,316</u>	<u>41,367</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日。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之70.98%股本權益及出售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right Strong」)。武漢遠大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弘元」)之52%股本權益為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業績主要反映Bright Strong之業績，而下半年則主要指武漢遠大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45,43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9,882,000元)，較去年增加102%。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250,0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9,746,000元)。年內之毛利率約為46%(二零零八年：4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8,344,000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24,233,000元。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乃由於武漢遠大之溢利貢獻有所增加所致。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計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及實際利息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績將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28,344
減：發行承付票據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加：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17,835
	<u>28,935</u>

## 武漢遠大

武漢遠大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0%。醫藥製劑之營業額錄得22%增幅，而藥品原料則較去年微跌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46%（二零零八年：39%）。醫藥製劑之毛利率為57%（二零零八年：56%），而藥品原料則為31%（二零零八年：21%）。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利潤較高之醫藥製劑銷售有所增加，以及藥品原料之成本下降所致。

武漢遠大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醫藥製劑	273	223	205
藥品原料	207	214	189
<b>營業額</b>	<b>480</b>	<b>437</b>	<b>394</b>
醫藥製劑	156	125	105
藥品原料	65	45	44
<b>毛利</b>	<b>221</b>	<b>170</b>	<b>149</b>
<b>純利</b>	<b>38</b>	<b>28</b>	<b>20</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分別約57%及71%。此等產品主要集中於心血管、眼科及抗菌等範圍。相對上年度，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替羅非班錄得銷售增長67%，並主導中國醫院市場。白內停滴眼液為本集團之核心眼科產品，而葡萄糖酸依諾沙星則為本集團之核心抗菌藥物。此等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替羅非班	50	30	20
白內停滴眼液	23	25	23
葡萄糖酸依諾沙星	36	32	32
其他	164	136	130
<b>營業額 — 醫藥製劑</b>	<b>273</b>	<b>223</b>	<b>205</b>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另外兩種產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鑑定，並出口至美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藥品原料之銷售分別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約43%及約29%。此等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安乃近	141	142	115
甲硝唑	31	35	29
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	18	17	18
其他	17	20	27
<b>營業額 — 藥品原料</b>	<b>207</b>	<b>214</b>	<b>189</b>

## 武漢弘元

武漢弘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氨基酸。武漢遠大於年內進一步收購武漢弘元之4%股本權益，該公司現時由武漢遠大擁有56%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9%（二零零八年：1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利潤較高之乙酰半胱氨酸於年內之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武漢弘元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半胱氨酸鹽酸鹽一水	36	30	41
半胱氨酸鹽酸鹽無水	19	16	17
乙酰半胱氨酸	29	17	11
羧甲基半胱氨酸	14	12	8
其他	33	33	29
<b>營業額</b>	<b>131</b>	<b>108</b>	<b>106</b>
<b>毛利</b>	<b>25</b>	<b>15</b>	<b>11</b>
<b>純利</b>	<b>9</b>	<b>5</b>	<b>5</b>

##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訂立兩份收購協議，分別收購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75.47%股本權益及湖北瑞珠制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之100%股本權益。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而湖北瑞珠則主要從事生產眼部凝膠及眼藥水。

武漢遠大已接獲武漢市政府之通知，要求其於3年內搬遷其現有生產設施至其他地方。武漢市政府將就搬遷向武漢遠大作出賠償。儘管實際賠償金額仍未確定，惟將介乎人民幣7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間。由於搬遷之相關費用仍然未知，現時仍未能確定搬遷會產生之任何收益。武漢遠大將藉此機會自我重組為心血管藥、眼科藥品及藥品原料等三項主要業務。由於搬遷程序將於約3年內進行，武漢遠大將預先規劃及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減少有關重組及搬遷對其業務之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藥品原料之若干上游原料目前乃由湖北富馳供應，收購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將讓本集團得以搬遷及提升其藥品原料生產設施，並可進一步縱向控制該等原料之生產。此外，湖北富馳之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牛磺酸能增補本集團之藥品產品系列。現時由武漢遠大生產之若干藥品原料將轉移至湖北富馳，湖北富馳將成為藥品原料之主要生產中心。



收購湖北瑞珠後，武漢遠大將轉移大部分其現時生產之處方眼科藥品至湖北瑞珠，湖北瑞珠將成為高端眼科藥品之主要生產中心。湖北瑞珠大部分眼科產品均屬高端產品，足以增補武漢遠大現時之眼部產品系列。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市場佔有率、提升研發能力及優化銷售網絡，全面把握中國醫藥及公眾健康體制改革所帶來之機會。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07,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66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264,4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6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78，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0,22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27,000元)，其中1%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9%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92,19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454,000元)，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5.31%至5.5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3%至7.84%)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205,66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09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80%，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48,99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296,000元)。應付承付票據約為港幣126,83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191,000元)。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面息率為每年5%。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選擇全數兌換港幣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承付票據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向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港幣86,630,000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4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買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